

Circular From LONDON

Date: 17 February 2017

中国 – 污染物清理

船舶挂靠中国港口的会员请注意，中国对于国际远洋船舶清理船上污染物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2月起生效，并于2013年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要求船舶在驶离中国港口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有效的污染物接收证明(PDC)。据协会通代中国华泰保险经纪的报告，中国交通运输部已正式公布，上述要求不再强制执行，最新相关修订自2016年12月13日起施行，也就是，船舶出示污染物接受证明的要求已被取消。

通代通函全文如下：

主题：自2016年12月13日起，中国交通运输部取消远洋船舶驶离中国港口前清理污染物的要求

中国交通运输部正式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3号](#))，该决定自2016年12月13日起施行。上述规定修订内容之一是，不再强制远洋船舶驶离中国港口前，清理污染物，包括渤海湾区域的所有港口。

有关该规定的变化，我们按时间顺序列出如下，便于船东参阅和理解。

● 2011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7号)。规定国际航行船舶在驶离国内港口前应当将船上污染物清理干净，并在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海事管理机构出示有效的污染物接收证明。

● 2013年10月1日

2013年，中国海事局公布关于取消、暂停相关收费项目及其规定的通知(2013年第593号文件)，决定允许船舶自行选择污染物的清理港口，避免国际航行船舶挂靠国内多个港口时被重复多次收取污染物清理费用。但该安排不适用于渤海湾港口，这些港口仍要求船舶在驶离前清理船上污染物。

● 2016年12月13日

如本文开头所述，交通运输部于2016年底正式公布，有关远洋船舶清理船上污染物的要求全面取消。

信息来源：London P&I Club